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00年1月27日會議記錄續議事項

段數

機劃計劃內有關外判屋邨管理的成效指標

- 10 在機構計劃內有關外判屋邨管理的成效指標，除列出有關屋邨及居屋苑的數目外，亦會包括所涉及單位的總數。

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交回公屋單位的限期

- 14 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已於2000年3月9日通過修改現行交回公屋單位的政策，把租住公屋（公屋）承租人和中轉房屋單位持證人於獲取其他資助房屋後繳交一般租金的限期，由一個月增加至六十日。

新政策規定承租人和持證人於接收所購的單位或新租約生效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把原來居住的公屋單位交回房署。限期屆滿後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居留多三十日，但期間須繳付相等於租金或暫准證費三倍加差餉的佔用費。而原本已繳交市值租金或暫准證費的住戶，則須繳付相等於租金或暫准證費三倍加差餉，或市值租金或暫准證費的佔用費，以較高者為準。

新政策適用於三月九日或之後接收透過各自置居所計劃購買的單位，或透過置居貸款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購買的單位簽立轉讓契據的住戶，以及透過單位調遷或安置計劃獲批的新租約和暫准證租戶。

監督費用檢討

33, 37
及 44

關於委員關注到庫務局局長把政府委託房屋委員會進行的工程所付還的監督費用修訂為 2%一事，署方已在有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或由特區政府提供的服務的檢討中跟進此事，並會於稍後向財務小組委員會報告。

---0---0---0---

檔號： HA/COM/2/2 VIII
日期： 2000 年 4 月 7 日